



「颐年·乐享」 储蓄保险计划

美满无忧的退休生活 就在您眼前。

中国太平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 诚意推出「颐年・乐享」储蓄保险计划(「本计划」),确保您努力耕耘得来的储蓄持续增长,让您享受精彩的退休生活,并同时筹划财富传承,惠泽挚爱。此外,本计划亦针对随年月渐长带来的潜在挑战,包括亚尔兹默氏病,为您和家人提供更周全的保障。



客户可选择购买本计划作为独立保单。此产品小册子只供参考,并非及不构成保险契约的一部分,是为提供本计划主要特点概览而设。本计划的精确条款及条件列载于保单条款。有关保障条款及条件之完整叙述,请参阅保单条款。此产品小册子应与包括本计划附加资料及重要考虑因素的权益说明(如有)及有关的市场推广资料(如有)一并阅览。此外,本公司提醒您,请详阅相关的产品资料(如有),并在需要时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客户可以索取保单条款样本以作参考之用。

筹划舒适的退休生活和长远的财富传承



退休储备 备受关注

超过40%香港居民*认为自己的储蓄不足以退休,更有超过70%香港居民预期自己在60岁后仍要继续工作*。



您需要多少退休储备?

香港退休生活成本持续上升,每人每月约需**14,700港元**[%],才能拥有舒适的退休生活。



为突如其来的需要做好准备

亚尔兹默氏病为一种常见及不可复原的认知障碍症,65岁以上人士,**每20位就有1位**会患上认知障碍症,80岁或以上人士的患病比例更增至**五分之一**[&],大家应提早预防。



财富传承

许多家长都希望在未来为子女提供财务支援。**70%**受访家长愿意提供**240万港元**[@],协助子女解决住屋需求。

3

- *Hong Kong Business,《退休焦虑:少于半数人担心退休储备不足》,2023
- "英文虎报,《七成在职人士的储备不足以在60岁退休》,2023
- %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IFPHK香港退休开支指数》,2023
- &青山医院精神健康学院,《认知障碍症》,2024
- @花旗银行,《香港千万富翁调查报告2022 / 2023》,2023

保证回报及潜在收益 累积退休储备



人寿保障并设 灵活身故权益结算选项



>> 计划概览



保证回报及潜在收益 累积退休储备

保证现金价值

本计划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助您透过储蓄累积财富。

非保证红利 / 分红

由第3个保单年度完结开始,本公司可全权酌情于每保单年度向您公布及支付一次的非保证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

	复归红利	终期分红
面值	・非保证,但一旦公布将变为保证及永久附加于保单内 ・于受保人身故时支付	・非保证及非永久 ・于受保人身故时支付*
现金价值	・非保证及非永久 ・于现金提取、或保单退保(完全或部分)、期满或终止时支付*	

^{*}每次公布的金额可能会有变动。



老年护理权益1

由第6个保单年度开始,如首名受保人于65岁至99岁期间被确诊患上亚尔兹默氏病,我们将向您支付相等于已缴 付保费总额的100%之「老年护理权益」¹,最高权益限额为每位受保人USD50,000(或保单货币等值),为病 人和照顾者提供额外支援,减轻艰难时期的沉重压力。您更可按个人所需,预先指定按月收取的金额和月份



保单持有人精神保障特权²

由第4个保单年度开始,您可指定一位您信任的人,在您不幸确诊患上其中一项指定受保疾病2(包括亚尔兹默 氏病和严重认知障碍症)时,在不影响保单价值下,把保单转让给他/她。





转换受保人选项3,4

由第2个保单年度开始,且受保人仍然在生的情况下,您可无限次申请「转换受保人选项」^{3,4},在不影响保单价 值下,由另一位人士替代现有受保人,让财富世代相传。



保单延续选项3,5

本计划的「保单延续选项」3.5让您的保单干受保人身故后(在保单没有被转让的情况下)仍然维持生效。假若此选项 已被选择行使,而已故受保人及保单持有人为同一人,受益人将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及新受保人;假若已故受保 人并非保单持有人,受益人将于现有受保人身故后成为新受保人⁶。



后续受保人选项3,7

自第2个保单年度开始,在保单生效期间且受保人仍然在生时,您可以透过「后续受保人选项」^{3,7}为保单指定后 续受保人。成功申请后,假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后续受保人将成为新的受保人,而保单可于现有受保人身故后 继续维持生效。



后续保单持有人选项3,8

以应对不测,您可以透过「后续保单持有人选项」^{3,8}在投保时要求指定后续保单持有人或于保单生效期间随时更改保 单的后续保单持有人(在保单没有被转让的情况下),以便保单于现有保单持有人不幸身故时由后续保单持有人 管理。



• 人寿保障并设灵活身故权益结算选项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而「保单延续选项」^{3,5}或「后续受保人选项」^{3,7}并未被选择,本计划会提供「身故权益」,减轻 挚爱的财务负担,共渡艰难时刻。

您可从本计划提供的5种身故权益结算选项°中,为挚爱安排最合适的选项,确保受益人获得适时的支援。

—————————————————————————————————————					
一笔过支付	一笔过支付				
毎月分期支付10	按您所选的金额每月支付				
每月分期支付至受益人 指定年龄 ¹⁰	按您所选的金额每月支付,直至受益人 年满指定年龄,任何余额将一笔过支付	指定年龄前 指定年龄 十			
部份分期支付¹⁰ 按您所选的金额一笔过支付,而余额将 每月分期支付		# # # # # ···· #			
儿童受益人延期支付10	适用18岁以下的受益人。「身故权益」 将于受益人年满18岁时,根据您所选的 结算选项支付	透项 2 通			



针对意外身故的额外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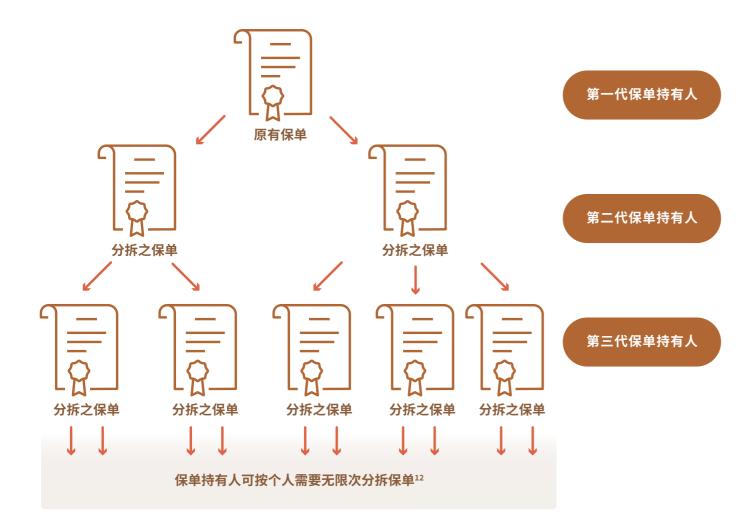
假若首名受保人于保单缮发日起计12个月内因意外身故,除「身故权益」外,本公司将提供相等于已缴付保费 总额的100%之「意外身故权益」11,助您的家人应付突发所需。

P8

Wy.

保单分拆 弹性管理资产配置

由本计划的第5个保单周年日或保费付清日(以较后者为准)开始,您可于每个保单年度行使「保单分拆选项」¹² 一次,将保单分拆成2份或以上的新保单(「分拆之保单」),按个人需要及计划规划资产。





学业成就奖

由第2个保单年度开始,如首名受保人于其25岁生日当天或紧随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之前,达成以下其中一个范畴的学业成就,本计划将提供一次性的「学业成就奖」,鼓励受保人发奋向上。奖项的条款及细则将不时调整。

学业成就		详细准则	奖金13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HKDSE」)		在同一届考试中报考最少6科, 并最少有3科取得5*或以上的成绩	每科取得5*或以上的科目可 获得USD280,最多报考8科	
托福考试(「TOEFL」)		总共获取110分或以上	USD680	
国际英语水平测试(「IELTS」)		总共获取8分或以上	USD680	
SAT考试		总成绩或合并成绩 总共获取1500分或以上	USD680	
国际文凭大学预科课程(「IBDP」)		总共获取41分或以上	USD680	
	(i) 中国内地其中一所 顶尖大学	该大学于985大学排名14中上榜		
获以下大学取录入读 全日制学士学位:	(ii) 香港排名前三的 其中一所大学	大学排名 ¹⁴ 由我们厘定, 并将不时修订	USD680	
	(iii) 澳门排名最高的大学			
获任何一间世界排名前十的大学取录入读 全日制学士学位		大学排名 ¹⁴ 由我们厘定, 并将不时修订	USD2,800	



保费假期15 倍添安心

由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在没有预缴保费、欠款及保单贷款的情况下,您可向本公司申请「保费假期」¹⁵暂停缴交保费。在「保费假期」¹⁵期间,我们会暂停公布复归红利。

保费年期	最长保费假期年期15
3年	不适用
5年	2年



保费豁免保障16,17

假如受保人被确诊罹患完全永久伤残¹⁷,本计划的未来应付保费将获豁免,最高豁免限额为每位受保人USD125,000(或保单货币等值),而受保人仍可继续享有本计划的保障。



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18,19

假如保单持有人不幸身故或被确诊罹患完全永久伤残¹⁹,我们将豁免您在本计划下的未来应付保费,最高豁免限额为每位保单持有人USD125,000(或保单货币等值)。



设保费年期选项及保证预付保费利率20

本计划设有3年及5年的保费年期以供选择,您可于投保时支付首年及余下保费年期的保费,预付保费金额将可按保证预付保费利率²⁰积存利息。



现金提取21增加额外流动资金

假如您需要额外资金,由第4个保单年度开始,您可以申请从保单中提取现金²¹,但须符合最低现金提取金额 USD500(或保单货币等值)及保单最低名义金额之要求。

>> 产品资料

产品种类		
计划种类	基本计划	
保费年期 ————————————————————————————————————	3年 / 5年	
缮发年龄 (上次生日年龄)	15日 - 75岁	
保障年期	至受保人130岁	
保单货币	美元 / 港元	
最低名义金额	USD30,000 / HKD240,000 注:在第5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当行使「保单分拆选项」 ¹² 或「现金提取」 ²¹ 获批后, 名义金额的最低要求将更新为USD5,000 / HKD40,000	
缴费方式	年缴 / 半年缴 / 季缴 / 月缴	
保费的特点和水平	均衡及保证	
老年护理权益¹	已缴付保费总额的100% (上限为每位受保人USD50,000(或保单货币等值), 不论同一受保人性命受保于多少张本计划的保单)	
保费豁免保障16,17	豁免缴付基本计划的未来应付保费 (上限为每位受保人USD125,000(或保单货币等值), 不论同一受保人性命受保于多少张本计划的保单)	
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 ^{18,19}	豁免缴付基本计划的未来应付保费 (上限为每位保单持有人USD125,000(或保单货币等值), 不论同一保单持有人签发了多少张本计划的保单)	
身故权益	以下较高者为准: (a) 已缴付保费总额的105%; 或 (b) 保证现金价值 + 任何复归红利面值 + 任何终期分红面值 + 任何未被使用(例如用于抵销任何保费结欠)之预付保费及累积利息 - 您在保单未偿付我们之任何欠款	
意外身故权益11	已缴付保费总额的100% (上限为每位受保人USD125,000(或保单货币等值), 不论同一受保人性命受保于多少张本计划的保单)	
退保权益	保证现金价值 + 任何复归红利现金价值 + 任何复归红利现金价值 + 任何终期分红现金价值 + 任何未被使用(例如用于抵销任何保费结欠)之预付保费及累积利息 - 任何预付保费回拨费用 - 您在保单未偿付我们之任何欠款	
期满权益	保证现金价值 + 任何复归红利现金价值 + 任何终期分红现金价值 - 您在保单未偿付我们之任何欠款	

P11 P12

>> 个案参考

及早筹划美满的退休生活

在离开忙碌的职场后,Ben梦想拥有轻松的退休生活。他希望在55岁时提早退休,并每年收取入息,充分享受人生。此外,他亦希望传承部分的财富给子女,协助他们拓展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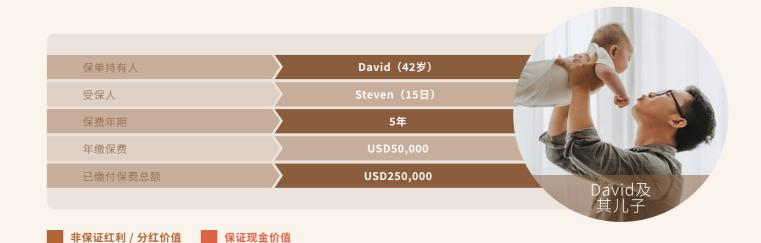
非保证红利 / 分红价值 保证现金价值

Ben于30年内从保单提取了**USD450,000**的现金及获**USD50,000**的「老年护理权益」



确保子女获得优质教育和光辉未来

不论孩子未来会选择哪种人生方向,David都希望儿子Steven能得到最好的一切。他决定在Steven出生后不久投保本计划,让财富累积,直至Steven年满18岁。届时,Steven将获得一笔资金,支持他继续升学以至早期的创业发展。





以上个案及所有数字乃根据各保单年度完结时的预期现金价值来计算,并属假设及只作举例说明之用。实际应付的累积复归红利现金价值及面值和终期分红现金价值及面值或会比所示者较高或较低。在某些情况下,这些红利 / 分红的实际金额可能为零。以上数字及金额于计算后或有小数位调整并以四舍五入方式调整至整数,实际回报及获发之金额或会比所示者较高或较低。

假设: 保单没有任何赔偿支付、保单贷款、更改名义金额、「保费假期」或其他「现金提取」。保单亦没有尚欠本公司任何欠款,而所有保费于 到期时已被全数缴付。

**个案内的预期总现金价值为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及复归红利(如有)及终期分红(如有)的非保证现金价值之总和,乃根据「现金提取」前(如有)之现时预期的现金价值、红利率及分红率计算。现时预期的现金价值、红利率及分红率并不反映未来表现亦并非保证。

注

- 1. 「老年护理权益」的上限为每位受保人USD50,000(或保单货币等值),不论同一受保人性命受保于多少张与保单之基本计划相同的保单。如果您没有拣选任何支付选项,按月的定额支付选项将自动适用及我们将按我们认为合适的百分比向您支付本保障。受限于不保事项,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 2. 您可在保单持有人被确诊患上以下其中一项受保疾病前,预先指定1位指定保单持有人接受保单的拥有权: (a)亚尔兹默氏病; (b)植物人; (c)昏迷; (d)严重头部创伤; 或(e)严重认知障碍症。受限于不保事项,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在我们收到书面要求时,指定保单持有人在他/她上次生日之已届年龄须为18岁或以上,及您须向我们提供令我们满意的指定保单持有人与受保人有关的可保权益证明,以及我们就处理您的申请而要求的其他资料。受限于当时的规则、所有适用法律及规例,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 3. 须经本公司批核及受限于本公司不时酌情决定且当时适用的条件 及要求。
- 4. 我们必须收到令我们满意的拟定替代受保人与保单持有人有关的可保权益证明及拟定替代受保人可保证明,而他/她上次生日之已届年龄不可以超过65岁。假如拟定替代受保人比首名受保人年长,拟定替代受保人在他/她上次生日之已届年龄不可比首名受保人之已届年龄大10年或以上。一旦本公司批准您的「转换受保人选项」申请,期满日将调整至替代受保人130岁生日当天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
- 5. 在受保人身故前须只有1位指定受益人,及该受益人为个人并在 受保人身故后仍然在生。该「保单延续选项」要求须于受保人身 故前递交。一旦本公司批准您的「保单延续选项」申请,名义金 额及保证现金价值将于保单延续生效日期当天保持不变,而期满 日将会调整至新受保人130岁生日当天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 日。
- 6. 假如已故受保人及保单持有人为不同人士,而保单持有人于紧随 受保人身故后14个公历日内身故,受益人将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及 新受保人。
- 7. 在受保人身故前,只能指定1位后续受保人。我们必须收到令我们满意的拟定后续受保人与保单持有人有关的可保权益证明及拟定后续受保人可保证明,而他/她上次生日之已届年龄必须为我们所接受。假如拟定后续受保人比首名受保人年长,拟定后续受保人在他/她上次生日之已届年龄不可比首名受保人之已届年龄大10年或以上。
- 8. 在保单持有人身故前,只能指定1位后续保单持有人。我们必须 收到令我们满意的拟定后续保单持有人与受保人有关的可保权益 证明,而他/她上次生日之已届年龄必须为18岁或以上。
- 9. 若您未能以我们所定表格书面通知您所选的选项,一笔过支付选项将自动被采用。如受保人于第5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前身故,一笔过支付选项将自动被采用。如有多于1名受益人,您必须为所有受益人选择相同的身故权益结算选项,否则我们将根据一笔过支付选项支付「身故权益」予所有受益人。
- 10. 每月分期支付选项、每月分期支付至受益人指定年龄选项、部份分期支付选项及儿童受益人延期支付选项,只适用于第5个保单周年日后及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i)保单并未转让;(ii)当身故索偿被批核时,身故权益等于或超过USD125,000(或保单货币等值);及(iii)每月分期金额(如适用)不可少于最低金额要求,最低金额由本公司全权不时厘定且毋须事先通知。如未能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条件,我们将按一笔过支付选项支付「身故权益」。任何未被支付的「身故权益」将会保留于本公司,并以我们全权酌情及不时公布的非保证利率累积利息。倘受益人于收取每月支付金额期间身故,我们将在收到并核准以我们指定表格递交之身故证明后,向受益人的遗产一笔过支付「身故权益」及其累积利息(如有)之结余。
- 11. 「意外身故权益」只适用于首名受保人的缮发年龄为60岁或以下。「意外身故权益」的上限为每位受保人USD125,000(或保单货币等值),不论同一受保人性命受保于多少张与保单之基本计划相同的保单。受限于不保事项,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 12. 受限于本公司全权及绝对酌情权下制定的当时的规则以及该申请须经本公司批核,「保单分拆选项」的申请必须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a) 您的申请必须由基本计划的第5个保单周年日或保费付清日 (以较后者为准) 开始的保单周年日之前60日内申请;
 - b) 所有分拆之保单的所有指定分拆百分比之总和必须相等 干100%;
 - c) 分拆之保单各自的名义金额在保单分拆后必须不少于该申请时的保单最低名义金额要求;
 - d) 保单下保费假期并没有在生效中;
 - e) 保单分拆只可在每一个保单年度内发生一次;
 - f) 原有保单下没有欠缴保费及未偿付我们的保单欠款;
 - g) 原有保单下没有处理中的索偿; 及
 - h) 保单分拆申请一经提交便不可撤回、更改或还原。

当本公司批核您的申请后,分拆之保单及任何相关之更改将于 有关批注所示的保单分拆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及以下将 适用:

- a) 分拆之保单的保单日期、保单签发日期、保单年度及期满日, 将与保单分拆前之原有保单相同;
- b) 已缴付保费总额、保证现金价值、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的面值 及现金价值将根据指定分拆百分比,按适用于该分拆之保单的 名义金额之比例分配至分拆之保单;
- c) 为免存疑,原有保单将于保单分拆生效日期自动终止;
- d) 原有保单下任何附加契约于保单分拆后将自动终止;
- e) 分拆之保单的保单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及其指定百分比) 将与原有保单的保单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及其指定百分比) 相同;
- f) 分拆之保单不设冷静期; 及
- g) 在我们纪录上原有保单的任何指定保单持有人、新保单持 有人、新受保人、替代受保人、后续保单持有人、后续受保人 及身故权益结算选项将自动适用于分拆之保单。

有关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 13. 若保单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缮发,奖金会以相应的保单货币等值支付。
- 14. 全球大学排名将根据本公司不时厘定的参考资料而定。最新详情,请浏览本公司网页(https://tplhk.cntaiping.com)。
- 15. 「保费假期」仅适用于保单保费年期为5年的计划,并于我们批准您的申请后紧接的保单周年日及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生效,但任何附加于保单的附加契约将自动被终止。保费假期年期必须是1年的倍数。一旦本公司批准您的「保费假期」申请,我们将:(i)根据所申请的保费假期年期延迟保费付清日及保费到期日;(ii)在整个保费假期年期内,将保证现金价值、任何复归红利面值及名义金额维持于紧接在保费假期生效前之金额,惟于保费假期年期内,本公司须从未收到及批准根据「现金提取」条款的「现金提取」要求及/或「现金退保」条款的退保要求;及(iii)在保费假期年期内,不会公布任何复归红利。我们会根据保单条款下的「红利/分红条款」,于紧接保费假期完结后回复向您公布复归红利,并须符合前提条件和条款及细则。有关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 16. 「保费豁免保障」只于符合以下条件下适用: (i)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必须是同一人; (ii)首名受保人的缮发年龄或新受保人 / 替代受保人 / 后续受保人在最后保单延续生效日期 / 转换受保人生效日期 / 后续受保人生效日期 (视乎个别情况而定,适用于任何更换受保人的情况)的已届年龄为18岁至60岁; (iii)受保人在完全永久伤残之确诊日的已届年龄为75岁以下;及(iv)您向我们提供我们认为合理及必要的受保人被确诊罹患完全永久伤残(并非因已存在的病状而引致)的证明,及索偿不属任何不保事项。于「保费豁免保障」下可获豁免的保费上限为每位受保人USD125,000(或保单货币等值),不论同一受保人性命受保于多少张与保单之基本计划相同的保单。受限于不保事项,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 17. 完全永久伤残必须: (i)由受保受伤所引致及该受保受伤发生在最后相关豁免日期后;或(ii)由受保疾病所引致而完全永久伤残在最后相关豁免日期起计已过了2个公历年后被确诊。有关相关豁免日期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 18. 「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只于符合以下条件下适用: (i)首名受保人的缮发年龄或新受保人/替代受保人/后续受保人在最后保单延续生效日期/转换受保人生效日期/后续受保人生效日期(视乎个别情况而定,适用于任何更换受保人的情况)的已届年龄为17岁或以下;(ii)在生效日期或(如保单持有人曾作更改,视乎个别情况而定)最后更改保单持有人之生效日期时,保单持有人的已届年龄为18岁至60岁;(iii)保单持有人在身故日或完全永久伤残之确诊日的已届年龄为75岁以下;及(iv)您向我们提供我们认为合理及必要的您被确诊罹患完全永久伤残(并非因已存在的病状而引致)的证明,及索偿不属任何不保事项。于「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下可获豁免的保费上限为每位保单持有人以SD125,000(或保单货币等值),不论同一保单持有人签发了多少张与保单之基本计划相同的保单。受限于不保事项,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 19. 保单持有人身故必须在最后相关付款人保费豁免日期起计已过了 2个公历年后发生。完全永久伤残必须:(i)由受保受伤所引致及 该受保受伤发生在最后相关付款人保费豁免日期后;或(ii)由受保 疾病所引致,而该完全永久伤残在最后相关付款人保费豁免日期 起计已过了2个公历年后被确诊。有关相关付款人保费豁免日期 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 20. 预付保费在每个保单年度结束时按预付保费利率积存利息,直至保费年期结束。预付保费利率属保证利率,其依据为本公司所全权酌情决定于保单签发日期的现行利率。预付保费(连同累算利息,如有)只可全数提取,惟受限于条款及细则和所需的回拨费用。有关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 21. 「现金提取」将按以下次序扣除: (a)从复归红利现金价值(非保证,如有)及其相应的终期分红现金价值(非保证,如有)中扣除直至消耗整笔款额; (b)从保证现金价值及其相应的终期分红现金价值(非保证,如有)中按比例提取,惟此举会令名义金额减少。当(b)项发生时,您将会自动被视为已就保单作部分退保,且保证现金价值、未来公布的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及已缴付保费总额之价值将根据减少后之名义金额而相应调整。倘提取会引致保单之名义金额减少至低于最低名义金额之要求,「现金提取」将不获批准。任何引致名义金额减少至低于我们当时的最低名义金额要求之「现金提取」将被视为就保单作完全退保。本公司保留权利限制以下任何一项或多于一项事项: 「现金提取」(a)次数、(b)时间及(c)金额。

红利理念

本计划是专为长期持有人士而设,属于分红保险计划。您所缴付的保费将按我们的投资策略投资于一篮子不同资产,而保单保障(比如用于支持保证利益的费用(如适用))及开支的费用将适当地由保费或资产中扣除。您的保单可分享相关保单组别中的盈余(如有),而相关保单组别是由我们厘定。我们致力确保盈余在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以及不同保单持有人群体之间能得到合理的利润分配。

未来的投资表现无法预测。为了缓和回报波幅,我们会把所得的利润及亏损,透过保单较长的年期摊分而达至更稳定的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派发。

我们将最少每年检视及厘定将会派发予保单持有人的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一次。实际公布的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可能和现有产品资讯(例如保单销售说明文件)内所示有所不同。如实际派发的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与说明有所不同,或预测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表现有所修订,将于保单周年通知书上列明。

公司已成立一个委员会,在厘定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派发之金额时向公司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该委员会由机构的不同职能部门的成员所组成。该委员会的每位成员都将以小心谨慎,勤勉尽责的态度及适当的技能去履行其作为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委员会将善用每位成员的知识、经验和观点,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负责的独立决定和利益冲突管理,以确保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及不同组别之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待遇是公平的。实际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派发之金额会先由委任精算师建议,然后经此委员会审议决定,最后由公司董事会(包括一个或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

我们会考虑每个因素的过往经验和未来展望,以厘定保单的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而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投资回报:包括本产品相关资产所赚取的利息、股息及市场价格变动。投资回报会因应产品的资产组合、利息回报(利息收入及息率前景)以及各类市场风险包括信贷息差及违约风险、股票价格浮动上落、物业价格及保单货币与相关资产之外汇货币波动而受影响。

理赔:包括产品所提供的身故权益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退保:包括全数退保及部分退保,或保单失效,以及其对本产品相关资产的影响。

支出费用:包括与保单直接有关的费用(例如:佣金、核保费、缮发及保费缴交费用)以及分配至保单组别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

您可浏览本公司网站(https://tplhk.cntaiping.com/info/fulfillment_ratio) 查阅本公司之过往红利履行率以作为参考,但红利履行率并不是有关分红保险计划未来表现的指标。

投资理念和策略

我们的投资理念是寻求实现长期的穩定回报,长期维持中度投资组合 风险,为保单持有人争取回报,并保障保单持有人的权益及合理期 望。

我们将透过积极管理投资组合,投资于混合资产类别,以控制和分散投资风险,及让投资能于不同的经济环境下带来潜在的稳定收益。在一般情况下,我们预期我们将透过本产品投资于一篮子的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房地产、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基金、另类投资及现金。如需要的话,我们可能会使用衍生品来管理风险敞口,例如汇率风险敞口。我们的投资策略亦可能会利用衍生工具主要用作对冲。

就投资配置地域而言,我们倾向将资产配置于分散的地理位置,我们目前的主要投资区域为亚洲、北美和泛欧洲大陆地区。我们目前主要 投资于美元及港元资产,如果我们投资于其他货币的资产,我们将使 用汇率衍生工具以对冲汇率风险。

本计划在长期投资策略下的资产分配如下:

资产类别	长期目标资产组合(%)
固定收益类及另类投资	30% - 100%
股权类及基金	0% - 70%

由于产品的资产分配不同,投资回报会受到利息收入之波动及各类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贷息差及违约风险、股票及物业价格之波动)的影响。这些因素将对红利的订定有重大的影响。

我们的投资策略会根据投资市场情况和经济情况变化而持续调整。我们会定期审视长期投资收益目标,确保其与我们的业务和财务目标一致。如投资策略有重大变更,我们将通知保单持有人变更之内容、变更的原因,及对有关保单可能产生的影响。

主要产品风

1. 汇率风险

投保时以外币为保单货币将须承受外币汇率及货币风险。外币或会受相关监管机构控制及管理(例如外汇限制)。若您的本国货币与保单货币不同,请注意任何您的本国货币兑换保单货币汇率之变动将直接影响您的应付保费及可取利益。举例来说,如果保单货币兑您的本国货币大幅贬值,这种汇率波动可能对您的可取利益及应付保费带来负面影响而引致潜在损失。您可浏览本公司的网站(https://tplhk.cntaiping.com/service-jfbf)查阅当时适用的货币兑换率以作参考。

2. 提早退保风险

本计划的流动性有所限制,您应持有保单直至保障年期完结,并 预留足够流动资产以作应急之用。保单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 请终止保单。若保单在保障年期完结前终止或退保,您获得的退 保权益有可能少于已缴付保费总额。

3. 保费年期及未缴付保费风险

您应按时缴付整个保费年期内的保费。任何延误或漏缴到期保 费可能导致保单失效,并失去保障及引致财务损失。

4. 自动保费贷款风险

若您未能在宽限期完结时缴付保费,而保证现金价值及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非保证,如有)的总和等同或高于所欠保费加上您在保单未偿付我们之任何欠款,任何所欠保费将会以自动保费贷款方式支付。自动保费贷款将收取利息,而有关利率由我们不时厘定。

如您继续欠缴保费,我们会继续向您提供自动保费贷款,直至保费结欠及未偿还我们之任何欠款之总和高于保证现金价值及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非保证,如有)的总和,此时保单将由保费到期日起即时自动终止(受限于「保费条款」下的「复效」条款),而您于保单的保障亦告终止。我们会把剩余的保证现金价值及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非保证,如有)的总和退回给您。我们可能在任何时间以书面通知您有关我们就本计划之自动保费贷款条款作出部分或全部之修改或更改。

5. 发行者信贷风险

本计划是由本公司发行并承保的。您的保单承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所有已缴付的保费会成为我们资产的一部分,您对我们的任何资产没有任何权利或所有权。在最坏的情况下,您可能会损失所有的已缴保费及保险保障。

6. 通胀风险

由于通胀可能会导致未来生活费用增加,您现有的预期保障可能无法满足您未来的需求。如实际的通胀率高于预期,即使我们履行所有的合约责任,阁下收到的金额(按实际基础计算)可能会较预期少。

7. 投资风险

本公司投资是基于保险产品条款设计,由专业持牌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管理,根据保险产品的特点管理保险产品久期期限、外汇敞口和投资回报。我们有长期的战略资产配置(SAA)和中短期的战术资产配置(TAA),投资组合经理将遵循TAA范围优化投资回报。公司主要投资策略致力于建立均衡的投资组合,投资目标包括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高品质的另类债务投资、股票投资、私募股权和基金投资。

(i) 市场风险和价格风险

市场风险亦称为「系统性风险」,是投资者由于出现多项 因素影响其所参与的金融市场整体表现,而其受到损失的 可能性。市场风险的来源包括经济衰退、政治动荡、利率 变化、自然灾害和恐怖袭击。

价格风险是证券或投资组合价值下降的风险。

(ii) 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投资的债券和债券相关投资将受利率和信用风险影响。利率波动可能影响投资的市场价值,长期利率上升时,股票的市场价值可能下降,反之亦然。利率变化可能对证券价值造成负面影响,即构成利率风险。具有较高利率敏感度和较长期限的投资产品往往会产生较高的收益,但价格波动较大。信用风险反映了借款人(债券发行人)履行义务的能力(支付债券利息和赎回)。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变化、一般经济政治状况变化、发行人特定的经济和政治状况变化都是对发行人信用品质和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我们将仔细考虑每个发行人的信用状况,投资组合经理将追求一定程度的多元化投资。

(iil) 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是长期保险产品。长期保险产品在保单生效日期至保障期满日的已定年期内生效。该产品包含一定价值,如果您在保单早期或到期前退保,退回金额可能远远低于支付的总保费。根据您的财务状况,该产品可能会造成您财务上的流动性风险,所以您需要承担与产品相关风险。我们的投资经理将密切关注投资与保险负债之间的久期差距,并将确保准备足够的资金来满足每一个保险合同的支付责任。市场流通的固定收益投资工具可以出售,以满足必要的退保支付责任。

取消投保权益

您有权于冷静期内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保单以获取所有 / 扣除市值调整后(如适用)的已缴保费及任何征费的退款。冷静期指紧接下列文件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的期间: (i) 保单;或 (ii) 冷静期通知书,以较早者为准。然而,假如您于取消保单前曾经于保单内作出申索赔偿,退款则将不适用。冷静期结束后,假若您在保障年期完结前取消保单,实际之现金价值可能大幅少于已缴付的保费单额

宽限期

除第1期保费外,于每个保费到期日后起将有一个31日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即使保费仍未被缴付,保单仍然继续生效。受限于「自动保费贷款」条款(如有)的情况下,如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有缴付保费,保单将自动终止。

自杀不保事项

如受保人在(i)保单签发日期;(ii)生效日期;或(iii)复效日期(以最后者为准)后的1年内自杀(无论受保人是否精神错乱),本公司于保单中的责任仅限于退还不包括利息的已缴保费,从中会扣除您在保单下未偿付本公司的任何欠款。如保单曾被复效,该退还的已缴保费则由本公司确认保单复效的日期开始计算。

意外身故权益不保事项

保单将不会保障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自愿或非自愿由下列任何 情况所导致的任何意外身故:

- (i) 宣战或不宣战之战争、侵略、外敌行动、敌对行动、内战、叛乱、革命、起义或军事政变或夺权;
- (ii)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的行为或拒捕、受保人或其遗嘱执行人或 遗产管理人、合法继承人或个人代表作出非法的行为;
- (iii) 在宣战或不宣战之战争期间、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期间或恢复 公共秩序时,受保人服军役执行任务;
- (iv) 受保人凡出入、驾驶、服务或乘搭任何飞行机,航空装置或空中运输工具,如受保人以需付费之乘客身份(非机师 / 控制员或空勤人员)乘搭领有合格牌照的私人飞行机及 / 或商用飞机则除外:
- (v) 由受保人自杀、企图自杀或故意自我伤害,或蓄意置身于异常 危险情况(试图拯救他人性命除外)所致,或在受保人精神失 常的状态下出现上述状况所致;
- (vi) 就女性而言,源自怀孕、流产、分娩或任何有关的并发症,无 论事故是否由受伤引发或因受伤而加剧;
- (vii) 受保人受酒精或非医生处方药物影响而遭受或导致意外;
- (viii) 受保人以专业运动员身份参与运动或透过该运动赚取收入或报酬;
- (ix) 参与暴动、民事骚乱或罢工;
- (x) 暴动、民事骚乱或罢工而事发时受保人任职纪律部队并正在执 行职务;
- (xi) 参加危险活动(或就该等活动作实习或参与特有的训练),包括(但不限于)水肺潜水;吊索跳崖;使用绳索或在向导带领下登山或攀山;悬挂滑翔;驾驶及乘坐电单车;跳伞;洞穴探险;赛车或其他竞跑以外的竞赛;滑雪、长橇运动、雪橇滑行及滑冰,包括冰上曲棍球与任何其他在雪地或冰上进行的运动;参加航空活动,但购票乘搭由正式持牌作定期运输购票乘客的航空或包机公司所提供及经营的飞机则不在此限;
- (xii) 任何不适或疾病,或细菌或病毒感染,惟因意外切伤或伤口引致的细菌性感染除外;
- (xiii) 已存在的病状;
- (xiv) 任何性病或后天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爱滋病)、与爱滋病有关的并发症或因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引起的感染;
- (xv) 核燃料或燃烧核燃料后的核废料的放射性所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污染;
- (xvi) 核子武器物料;
- (xvii) 在受保人从事或参与工作涉及以下任何一项:
 - (a) 在超过25英尺的高空工作;
 - (b) 在地底工作(铁路列车驾驶员及月台服务员除外);
 - (c) 处理爆炸物;
 - (d) 水肺潜水;
 - (e) 携带武器;或
 - (f) 处理或维修高压电线或电缆
- (xviii)任何核子、化学及生物恐怖主义(「核生化恐怖主义」) 活动,不论有关损失是否由其他因由或事件同时或以任何时序 所引致。

保费豁免保障、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保单持 有人精神保障特权及老年护理权益不保事项

保单将不会保障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自愿或非自愿由下列任何情况所导致的任何完全永久伤残或患上以下任何的疾病,包括亚尔兹默氏病、植物人、昏迷、严重头部创伤或严重认知障碍症:

- (a) 战争(不论有否宣战)、革命,及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
- (b) 抵触或试图抵触法律之行为或拒捕;
- (c) 于战争(不论有否宣战)中或受命参与类似战争或恢复公共秩序的行动时入伍从军;
- (d) 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视乎个别情况而定)进入、离开、操作、服务或乘坐任何飞机、空中服务或运输工具,惟搭乘任何获正式认可的私人飞机及/或商用飞机之付款乘客(机师/操作人员或空勤人员例外)除外;
- (e) 自杀或企图自杀或故意自我伤害或故意置身于极度危险的情况下(尝试拯救人命除外),或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视乎个别情况而定)神智不清时出现上述状况;
- (f) 假如是一名女性,怀孕、流产、分娩或任何相关并发症,即使 上述事件由受伤加快或引致亦然;
- (g) 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视乎个别情况而定)于酒精或任何未有 处方的药物之影响下发生或因此而导致的意外;
- (h) 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视乎个别情况而定)以专业身份参与的运动或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视乎个别情况而定)因参与运动而(可能)获取入息或酬劳;
- (i) 攻击、谋杀、暴动、骚乱、罢工或作出拘捕,而受保人或保单 持有人(视乎个别情况而定)为全职或兼职警务人员或学员或 惩教署的工作人员或成员;或
- (j) 暴动、骚乱或罢工,而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视乎个别情况而 定)为受雇为消防员或于扑灭火灾或因火灾而拯救生命及财产 时为当值消防员。

披露义务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有义务向我们披露对我们评估签发保单及其任何 附加权益(如适用)的风险有重大影响的每一事实。

假如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没有就投保本计划向我们作出相关披露,导致本公司因该等不作披露的资料而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承保决定,本公司有权调整保单的保费、新增额外不保事项,或取消保单并要求退还先前已支付的权益。假若本公司因欺诈情况而取消保单,则本公司有权不退还已收到的保费。有关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索偿程序

如要提出索偿,您须尽快并于受保事件发生之日起计30日内向我们发送书面通知。您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香港)(852) 800 961 589 / (中国内地) (86) 95589,或经本公司网页: https://tplhk.cntaiping.com/service-bgxz下载,又或亲身莅临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索取有关索偿表格

终止保单

保单将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最早发生时自动终止:

- (i) 受限于「自动保费贷款」条款及「保费假期」条款(如有)在 宽限期结束时仍有保费未缴付;或
- (ii) 受保人身故(除非「保单延续选项」条款或「后续受保人选项」条款适用);或
- (iii) 保单退保;或
- (iv) 您在保单未偿付我们之欠款等同或多于保证现金价值及复归红 利的现金价值(非保证,如有)的总和之100%;或
- (v) 「保单延续选项」条款或「后续受保人选项」条款下的任何情况发生,导致保单无法延续;或
- (vi) 到达保单期满日。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保单的终止并不影响终止前的任何索偿或享有的权益。

您可透过书面通知我们终止保单或不再续保(如适用)。有关详情、条款及权益,请参阅保单条款。您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香港)(852) 800 961 589 / (中国内地)(86) 95589或亲身莅临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索取有关表格。

重要资料

P21

-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有关征费及其收取安排之详情,请浏览本公司网页(https://tplhk.cntaiping.com)。
- 本计划是一项保险产品,所有缴付之保费乃用作支付保险及保单相关的费用。已缴保费并非银行的存款或定期存款,并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本计划只限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范围销售。
- 本计划由中国太平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承保。
- 本公司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人寿保险业务。
- 本计划为限额发售产品,供应期有限。本公司保留权利以绝对酌情根据申请人及准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以上计划申请。
- 本产品小册子由本公司发行,并只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派发,不得 诠释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外要约出售、招揽要约、建议购买、 出售或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

公司简介

中国太平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旗下的专业寿险公司之一。中国太平于1929年在上海创立,是中国历史上持续经营最为悠久的民族保险品牌,也是中国唯一一家管理总部在境外的中管金融企业。

本公司于2015年正式开业经营,深耕港澳放眼全球。在严峻的市场环境中,稳中求变、稳中求进,加快转型和高品质发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官方微信公众号 Fa

Facebook专页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LIFE INSURANC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客户查询 -

客户服务热线: (852) 800 961 589; (86) 95589 | 网址: https://tplhk.cntaiping.com

客户服务中心地址: 香港铜锣湾新宁道8号中国太平大厦1期7楼